

证券代码：874459

证券简称：兴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14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4459 | 兴福新材 | 2025年12月12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  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普通股股东 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1       |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  | √      |
| 2       | 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| √      |

1. 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

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，现任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为与新施行的相关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性，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修订章程、工商变更手续、签署相关文件。

## 2.《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，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、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13:00-1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丹；联系电话：0417-5796255；传真：0417-5796255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交通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